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以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为基本原则，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采用的利润分配方式。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分红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确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具体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票股利

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五条决策机制（一）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实施中期分红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要求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公司可适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第五条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过去三年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每年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需保留部分盈利用于项目投资，因此确定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可供分配利润增加时，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二）股票股利计划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听取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